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黃家嫻
電話：07-7995678-3146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majik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63127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及教育部函(隨文引入)(20183430_10631273600A0C_ATTCH2.pdf、20183430_10631273600A0C_ATTCH1.pdf)

主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有關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兼任教育部中北區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職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14979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人事室 

